

著作權法修法最新進度

因應網路時代及數位匯流發展，智慧局繼 103 年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後，經舉行 5 場次公聽會，蒐集許多修法意見，其中爭議較大的卡拉 OK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歸屬、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偶然入鏡、詼諧仿作、非營利活動的合理使用、再公開傳達權及其使用通常家用設備接收合理使用規定、錄音著作之人格權等，經再積極研析、諮詢相關機關、業者集學者專家意見後，於 5 月 11 日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該再修正版本除已具體回應去年公聽會各界意見外，第二稿也較第一稿有些新增規定，使著作權法制更符合現代社會的需要，衡平權利人與利用人之權益，針對第二稿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詳細對照說明請參考附表）：

- 一、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2 稿 46 條 6 項 1 款）：第 1 稿考量灌錄及公開演唱如係不同人所為，應分別負擔應負之法律責任，惟各界意見認為提供伴唱機之業者倘不須注意伴唱機內是否有非法灌錄之歌曲，將使伴唱機大量灌錄盜版歌曲，恐助長侵權行為，並不妥適，經考量後回復現行法規定。
- 二、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2 稿 55、56 條）：第 1 稿各界反映非營利教育機構的範圍過大，包含一般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協會並不合理，經考量後刪除「非營利教育機構」之適用。至於遠距教學部分，外界意見認為以技術加以區分並不妥適，第二稿不再以「同步」和「非同步」技術加以區分。而以「適用主體」、「授課對象之範

圍」及「是否屬於營利行為」等因素加以設計遠距教學相關規定，法規適用將更為明確。

三、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2 稿 66 條）：第 1 稿考量只要是非營利性的活動，特定或經常性均可適用合理使用規定；惟外界意見認為經常性活動若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例如政府機關辦公室播放音樂等，會對權利人權益產生不合理損害，經考量後，修正為經常性活動採法定授權，仍須支付使用報酬；至於非營利、單一的特定活動，才可主張合理使用。

四、刪除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第 1 稿基於言論自由及著作財產權限制應明確，賦予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惟因其要件均難以明確訂定，仍須個案判斷，仍有適用現行法 65 條第 2 項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之 4 項基準審酌之必要，故第 2 稿予以刪除。

由於著作權業務與民眾日常生活各種層面息息相關，網路、數位匯流、雲端技術、電子書及網路電視 IPTV 等新興科技的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對著作權法制造成重大影響，目前世界各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莫不積極檢討其著作權法制，我國著作權法自 87 年修正後，雖歷經多次修正，均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更張，本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係針對數位時代所產生之各項議題，作出適當之調整，除上述修正內容外，另外亦考量數位匯流的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權利定義，增訂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以解決著作流通之阻礙等、促進我國文化發展與創意。智

慧局將積極凝聚各界共識，加快修法腳步，以建構優質著作權法制環境。

附表：智慧局針對著作權修法草案第 1 稿及第 2 稿對照說明

修法議題	第 1 稿	第 2 稿	理由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2 稿 46 條 6 項 1 款）	實際從事非法灌錄之人固應負民、刑事責任，但利用內有非法灌錄歌曲之卡拉 OK 伴唱機公開演唱，除集管團體管理之歌曲外，僅須付民事責任，不須負擔刑事責任。	實際從事非法灌錄之人應負民、刑事責任；利用內有非法灌錄歌曲之卡拉 OK 伴唱機公開演唱，亦需負擔刑事責任。	第 1 稿考量灌錄及公開演唱如係不同人所為，應分別負擔應負之法律責任，惟各界意見認為提供伴唱機之業者倘不須注意伴唱機內是否有非法灌錄之歌曲，將使灌錄盜版歌曲之伴唱機大量增加，並不妥適，經考量後第 2 稿回復現行法規定。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2 稿 55、56 條）	1. 納入非營利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及藝術館等文教機構如從事教育目的之教學可主張適用。 2. 針對「同步」和「非同步」	1. 僅限依法設立之學校教學始有適用。 2. 針對「適用主體」、「授課對象之範圍」及「是否以遠距教學進行營利行為」等因素加以設計遠距教學相關規定，包括：	1. 第 1 稿各界反映非營利教育機構的範圍過大，包含一般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協會並不合理，經考量後刪除「非營利教育機構」之適用。 2. 遠距教學部分外界意見認為以技

修法議題	第 1 稿	第 2 稿	理由
	遠距教學有不同規定。	(1)遠距教學對象限學校選課學生並採取技術措施防止他人接收者，可主張合理使用：例如老師在 A 教室上課，B 教室選課學生也可以透過遠距教學上課；學校亦可將老師上課內容錄影放置網路，但限選課學生才能觀看。 (2) 遠距教學對象為一般民眾，但屬非營利者，採法定授權，須支付使用報酬：例如磨課師課程（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 MOOCs）之非營利性平臺（如 eDX；學校將老師上課內容錄影放置網路，讓一般民眾免費觀看者。 (3)無法主張合理使用或法定授權，須取得授權者：例如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	術加以區分並不妥適，第二稿不再以「同步」和「非同步」技術加以區分。

修法議題	第 1 稿	第 2 稿	理由
		Coursera 及 Udacity；學校將老師上課內容錄影放置網路，讓一般民眾付費觀看者。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2 稿 66 條）	不再以經常性或特定活動區分，如銀髮族社團每天在公園跳舞健身，播放音樂伴舞可主張合理使用。	經常性活動採法定授權，如銀髮族社團每天在公園跳舞健身，播放音樂伴舞，須支付使用報酬。特定活動，才可主張合理使用。	第 1 稿考量只要是非營利性的，特定或經常性活動均可適用合理使用規定，惟外界意見認為經常性活動若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例如政府機關辦公室播放音樂等，會對權利人權益產生不合理損害，經考量第 2 稿針對經常性活動採法定授權，仍須支付使用報酬。至於若是非營利的，單一性的特定活動，才可主張合理使用。
家用設備接收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2 稿 67 條）	小吃店、理髮廳等使用「家用設備」接收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播放可主張合理使用。	同第 1 稿，但增訂使用分線設備擴大收視效果者不適用之但書規定。	現行行政解釋單純打開電視機或收音機播放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不屬著作利用行為，毋須取得授權，修法之內容係將現行解釋明

修法議題	第 1 稿	第 2 稿	理由
			定，使其明確，修法前後對單純開機行為均不須取得授權，對權利保護相同。但營業場所利用設備播放 CD 或 DVD 非屬本條規定適用之情形，仍要取得授權。
偶然入鏡及諷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	基於言論自由及著作財產權限制應明確，賦予合理使用規定。	刪除，回歸概括合理使用規定由司法機關於個案中判斷。	偶然入鏡及諷諧仿作依個案情形可主張合理使用並無不同，惟第 2 稿考量諷諧仿作範圍及偶然入鏡要件均難以明確，爰不獨立規定，回歸個案判斷。
著作權登記制度	增訂讓與、設質等自願性登記，其中設質登記現行文創法即有規定，考量法制完整性，宜回歸著作權法增訂之。	刪除著作權登記規定。	第 1 稿考量讓與等登記有助避免雙重讓與問題，設質登記則可促進產業以外之創作融資，惟外界意見認為無法實質審查，會造成虛假登記，徒增爭議，經考量後刪除。
政府資訊之合理使用	擴大合理使用的範圍，但同時又	明確規定可合理使用之政府資訊	第 1 稿之規定可能造成政府資訊之合

修法議題	第 1 稿	第 2 稿	理由
用（2 稿 61 條）	因政府資訊性質之不同，賦予政府機關保留不得合理使用之空間。	類型：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	理使用範圍可大可小，並不明確，第 2 稿爰明確例示可提供自由利用之政府資訊類型，包括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提供公共資訊之目的，以其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係屬應讓民眾瞭解之公共資訊。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正作品之刑事責任（2 稿 119 條）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正作品有刑事責任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正作品免除刑事責任，仍有民事責任	散布正作品與散布盜作品性質不同，一律有刑事責任未免過苛，且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正作品之情形少見，又有刑法及契約可加以規範，爰免除其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以授權金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2 稿 98 條）	無	增訂以授權金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	便利權利人計算權利損害賠償，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